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公告

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8月22日，根據2024年計劃的條款向若干員工授予涉及1,932,3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1%），惟須待被授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之詳情

有關授予被授予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被授予人及獲授獎勵下相關股份的數目：根據2024年計劃已授予若干員工涉及1,932,3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

上述授出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被授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香港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包括該日在內）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各被授予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所授獎勵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港幣123.00元

歸屬期： 所授獎勵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據此獎勵將分批於最長達4年的期間內歸屬，其中若干獎勵將於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2024年計劃准許歸屬期短於12個月，前提是相關獎勵是授予員工，以及(i)須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平均歸屬；及／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導致授出延遲而分批授予。

表現目標： 授予被授予人的獎勵並無表現目標。

收回機制： 受限於適用法律，當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因特定事由終止、違反限制性承諾或作出特定侵權行為）發生時，(i)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均變得自始無效且(ii)鑒於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無論歸屬與否）自始無效，該參與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歸還(A)該等失效獎勵的結算或行權後收到的所有股份，(B)該等失效獎勵的結算或行權後獲得的一切現金或其他財產，及／或(C)該參與者因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該等失效獎勵的結算或行權後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財產而獲得的任何收入、收益及／或經濟利益，且本公司有權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該參與者對所有該等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及／或收入、收益及／或經濟利益的歸還。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將通過發行於2024年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的新股份來達成。

上述授出獎勵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供未來授出，並以新股份或庫存股份方式達成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38,510,773股，而2024年計劃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內可供未來授出並以新股份或庫存股份方式達成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3,716,369股。

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乃為(i)通過獎勵被授予人對本集團的傑出表現及貢獻來吸引及挽留人才，(ii)向將為本集團貢獻其知識、經驗、專長及服務的該等被授予人提供激勵，其對本集團的成功、持續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及(iii)使被授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採納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其規定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計劃向被授予人獎勵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	指	與任何集團成員存在僱傭關係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任何集團成員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執行董事」	指	作為某一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成員的員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成員」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關連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連實體的員工或執行董事
「服務提供者」	指	下列人士(例如獨立承包商、諮詢商、代理人、顧問和供應商)(i)受本集團聘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且(ii)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於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尤其指任何受本集團聘請、根據服務或顧問服務合同提供服務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本集團聘請，根據服務或顧問服務合同或類似性質合同，就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資訊科技、財務、稅務、電子商務、技術、業務運營、業務開發、物流、數據中心和戰略規劃事宜，向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或諮詢服務的人士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